

合同编号：

腾退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征地和地上物腾退工作腾退测绘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3 月 28 日

腾退测绘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旭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517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陈婷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征地和地上物腾退工作腾退测绘，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征地和地上物腾退工作腾退测绘。

（二）项目规模：涉及非住宅房屋303平方米、地上物材树12658棵、果树8308棵、农田作物146.77亩（97846.67平方米）、农田设施（大棚5281平方米）、其他附属物及设施（7868平方米），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为准。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测绘服务工作完成止。

（四）项目负责人：

1. 甲方指定 /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负责协调测绘服务工作中有关事宜。甲方代表对乙方测绘服务工作中违规操作有权作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2. 乙方指定李建鹏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8901259127，全权负责测绘服务工作相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测绘服务工作有关情况。

3. 乙方指定 白博 为项目安全负责人，联系方式 13659239740，全权负责测绘服务工作中安全保障相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测绘服务中有关安全的工作情况。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1. 包括项目区内非住宅房屋、地上物（材树、果树）、农田作物（青苗、大棚内蔬菜）、农田设施（钢架大棚、暖棚）、其他附属物及设施（土路、砖路、沥青路、混凝土路、围栏、水井）面积测绘。

（二）服务进度：

1. 乙方应在现场勘测完成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报告书，报告测绘结果。
2. 乙方应在入户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范围内房屋坐落图。
3. 经甲方通知，乙方根据拆除工作进度完成方量测量工作，并于完成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报告书，报告测绘结果。
4.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成果文件交付：

1. 电子版成果文件1套，纸质版成果文件3套。
2. 交付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四）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项目测绘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

-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 661-2009）；
-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北京市房产测绘细则》；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小写1427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陆佰圆整）。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征地和地上物腾退工作腾退测绘 报价单

序号	测绘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GPS控制测量	点	33	3300.00	108900.00	无
2	导线测量	点	118	650.00	76700.00	无
3	界线测量	点	1800	690.00	1242000.00	无
合计（元）					1427600.00	无

说明：11幅图每幅图3个GPS控制测量共33点，地块测量需要118个导线点，界线测量包括占用国有土地（高速、铁路、公路、河流）、集体土地（包括村、个人、沟渠）权属界线范围内约1800个坐标点。

注：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面积测绘、极坐标细部点测量费、变更测量、零星测量、与评估核对数据等，同时也包括乙方拟派人员必要的交通、食宿等以及政府罚款及乙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移交全部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后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付款期限。

（四）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及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1427600.00元

(五)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户名: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91470078801200001865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 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四、保密义务

(一)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二) 保密期限: 长期;

(三) 泄密责任: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所有权归属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测绘数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负责对乙方依法实施搬迁测绘进行全面管理,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向乙方提交项目四至情况、利用现状等基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日内无异议, 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对其进行更换。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测量需要, 对搬迁范围内房屋予以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测量。
2. 按自然院落或产籍使用权属出具测绘成果, 并标明被测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楼层、房屋幢号、屋面、门缝线等技术状况。
3. 在搬迁过程中要积极配合其他各有关单位的工作, 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整改的工作要求。

5. 乙方派出的为本项目测绘工作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为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对项目各项搬迁资料、文件等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若有违反则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 搬迁期内，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在现场配置充足人员，并做好变更测量、零星测量等相关工作；搬迁签约期限届满后，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工作人员应做到随叫随到，确保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9. 按照北京市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引起的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项目启动前将本项目全部有关人员信息报送至甲方纪检部门备案。项目启动后，未备案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

1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一)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该损失进行据实赔偿。

(二)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测绘工作，则应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三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四)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负责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修改1次，仍未达到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导致测绘成果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六) 乙方应确保提交的资料或要件依法合规，100%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因乙方原因未按项目送审要求提交送审资料或要件，造成审计退件、搬迁补偿协议档案不能流转和延误的，乙方除应及时修改完善外，还应按1000元/件标准向甲方支付过错费用。待项目结案后，以最终退件数量在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追索。

(七)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委托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对于甲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图纸等以及项目测绘成果，乙方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测绘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责任，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十一) 在搬迁腾退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约定业务的内容或期限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二) 鉴于搬迁工作的特殊性，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模式、实施进展发生变化或者项目停止实施的情况，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双方按照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进行据实结算。

(十三)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十四) 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可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旭（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8日

乙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婷（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28日



1201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3 月 28 日



乙方：北京天时地利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3 月 28 日

